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57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73人离职、1人非因执行职务身故，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

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金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 IFLYTE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科大讯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及经营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和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IFLYTE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增加担保金额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独立董事：赵旭东、赵锡军、赵惠芳、刘建华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